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任及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董事龚宇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龚宇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龚宇女士的辞任申请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龚宇女士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宇女士持有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73%的股权，通过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40,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辞任后龚宇女士将继续履行其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龚宇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陈宝京先生为职工董事（陈宝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与现任董事会其他成员一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 陈宝京先生简历

陈宝京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银湖旅游中心市场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深圳银湖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陈宝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陈宝京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